

河北医科大学教学和科研业绩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一、为规范教学和科研业绩奖励工作，充分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积极性，提高我校教学、科研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推动特色鲜明高水平医科大学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二、教学和科研业绩奖励工作坚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教学与科研并重，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并重。

三、坚持业绩导向和问题导向，突出标志性业绩成果，立足促进解决学校发展建设中的短板问题，确保奖励的激励作用和对学校发展建设的促进作用。个人荣誉称号不纳入奖励范围。

四、坚持分类评价奖励，奖励原创性基础及应用基础研究成果与奖励应用转化成果并重。

第二章 奖励范围及标准

一、课题项目

（一）以我校为第一依托单位，中标国家级研究课题，根据课题的资助情况给予课题组奖励：

1. 自然科学研究课题，按资助总经费的 30%（子课题按 20%）给予奖励。

2.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课题、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课题

面上项目及其以上级别的项目，按资助总经费的 60%（子课题按 40%）给予奖励，青年项目按资助经费的 30%给予奖励。

注：①国家级自然科学研究课题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和科技部资助的课题项目；②国家级社会科学研究课题指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和科技部软科学项目资助的课题项目，国家级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课题指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负责组织评审的国家哲学社科基金教育学类项目和科技部软科学项目；③设置子课题的项目，按承担的子课题的资助金额计算奖励额度；子课题指国家部委办批准的子课题（以下同）；④所有课题项目均指研究类课题项目，其他类项目不在本文奖励范围；⑤资助经费指资助总经费，以项目批准书为准；⑥为保持奖励额度总体平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课题、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课题面上项目及其以上级别的项目，按资助总经费的 60%（子课题按 40%）给予奖励，根据课题资助力度适时调整。

（二）以我校为第一依托单位，中标上述之外的国家部委办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课题和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课题，按资助经费的 20%（子课题按 10%）给予奖励。

（三）以我校为第一依托单位，承担国家级教育教学类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建设总经费的 30%奖励项目组，承担省级质量工程项目按照建设总经费的 20%奖励项目组。

注：以上三类课题，单项课题的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发表论文

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均为我校，在本专业相关学术杂志发表论文，按以

下标准奖励作者。

(一) 自然科学研究论文

1. 在本专业相关 SCI(E)、EI 收录期刊（不包括增刊、特刊和专刊）发表篇幅 ≥ 3 页（印刷页）的研究论文，根据论文发表期刊的影响因子（IF）、JCR 杂志分区等情况给予奖励，标准（每篇）如下：

① 在 $IF < 10$ 的杂志发表论文：

奖励金额（万元）= 杂志分区系数 + $IF \times IF$ 系数。

其中，杂志分区系数：1 区杂志为 4，2 区杂志为 2，3 区和 4 区杂志为 0；IF 系数：1 区和 2 区杂志、以及 $IF \geq 3$ 的杂志为 0.7，不在此范围内的其他杂志为 0。

② 在 $IF \geq 10$ 的 1 区杂志发表论文：

奖励金额（万元）= $IF \times 1.1$ 。

③ 在 $IF \geq 10$ 的 2 区杂志发表论文：

奖励金额（万元）= $IF \times 1.0$ 。

④ 在 EI 杂志发表论文，每篇奖励 0.5 万元。

注：①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非我校时，按上述标准的 80% 奖励；②综述按上述奖励金额 $\times 0.2$ 的标准奖励；③单篇论文的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2. ESI 高被引研究论文，每篇奖励 5 万元。

3. 学校鼓励合作研究，共同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我校校区人员以“河北医科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与我校直属附属医院人员在影响因子 ≥ 5 或 JCR 1 区和 2 区的学术杂志共

同发表论文；或与其他单位人员在影响因子 ≥ 7 或 JCR 1 区杂志共同发表论文；或共同发表高被引论文，根据作者种类，按以下标准奖励：

①共同通讯作者，每篇论文按照“上述奖励金额/（通讯作者的人数）”的标准奖励。

②共同第一作者，每篇论文按照“上述奖励金额/（第一作者的人数） $\times 0.5$ ”的标准奖励。

③非第一作者和非通讯作者的共同作者，每篇论文奖励 0.5 万元。

④同一篇论文中同时出现上述一种以上情况时，按最高金额奖励。

（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论文

在相关专业杂志报刊发表篇幅 ≥ 3 页（印刷页）或 ≥ 3000 字的论文，根据论文发表的刊物等级和影响力给与奖励：

1.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发表的文章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每篇奖励 5 万元。

2. 在《中国社会科学》、《求是》等杂志发表论文；或在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或 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发表论文，每篇奖励 3 万元。

3. 发表的文章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或被《新华文摘》摘录转载，每篇奖励 2 万元。

4. 在 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杂志发表文

章，每篇奖励 1 万元。

5. 获得上级领导肯定性批示，并明确指示采纳或推广的对策性研究报告，根据批示领导的级别给与奖励。其中，获国家级领导人批示每篇奖励 5 万元；省委常委批示每篇奖励 3 万元；其他省级领导批示每篇奖励 1 万元。

（三）教育教学研究与管理类论文

在上述自然和社会科学类杂志、报刊发表篇幅 ≥ 3 页（印刷页）或 ≥ 3000 字的教育教学研究与管理类论文，按上述标准奖励；在中文核心和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收录期刊发表符合上述要求的教育教学论文，每篇奖励 0.5 万元。

三、获奖成果

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科学研究和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奖项，按以下奖励标准奖励课题组。同时，学校鼓励与外单位合作申报高等级奖励，以我校为第二和第三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奖励分别按以下奖励标准的 50% 和 30% 奖励课题组。

（一）科学研究类奖励

1. 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类奖励（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特等奖每项奖励 100 万元，一等奖每项奖励 60 万元，二等奖每项奖励 40 万元。

2. 人文社科类研究成果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按国家级二等奖予以奖励。

3. 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含科学技术

奖和人文社会科学奖), 一等奖每项奖励 30 万元, 二等奖每项奖励 20 万元, 三等奖每项奖励 10 万。

4. 获得省级自然科学类成果奖励,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奖励金额以 1:1 配套奖励。获得省级社科类成果奖励, 一等奖每项奖励 4 万元, 二等奖每项奖励 3 万元, 三等奖每项奖励 2 万元。

注: 省级自然科学类奖励范围与国家相同; 省级社科类奖项指省社科基金项目成果奖(省社科规划办)和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社科联)。

5. 获得“中华医学会科技奖”、“中华预防医学科技奖”、“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等国家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的社会力量奖励, 按省级奖标准给予奖励。

(二) 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和人才培养类奖励

1.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每项奖励 100 万元, 一等奖每项奖励 60 万元, 二等奖每项奖励 40 万元。

2.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每项奖励 4 万元, 二等奖每项奖励 3 万元, 三等奖每项奖励 2 万元。

3. 获学校年度优秀授课奖, 一等奖每人奖励 3 万元, 二等奖每人奖励 2 万元, 三等奖每人奖励 1 万元。注: 该奖项主要根据年度教学综合测评产生, 其中一等奖 3 名, 二等奖 10 名, 三等奖 20 名。测评教师人数不少于 300 人, 不足 300 人则相应减少指标数。细则制定及评比选拔由教务处负责。

4. 代表学校参加国家和省部级专业授课竞赛或多媒体课件比赛获奖，按以下标准奖励获奖者：

获奖等级	奖励额度（万元）			
	授课竞赛		多媒体课件比赛	
	国家级	省部级	国家级	省部级
第一等级	2.0	0.8	2.0	0.8
第二等级	1.5	0.5	1.5	0.5
第三等级	1.0	0.3	1.0	0.3

注：国家级授课竞赛是指由教育部有关机构或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一级学会、或中华医学会直属分会组织、参赛人数不少于 50 人的比赛；省级授课竞赛是指由省教育厅有关机构或教学指导委员会、省级学会组织、参赛人数不少于 30 人的比赛。不在此列的授课竞赛的级别及获奖奖励事项由学校教学科研奖励工作委员会审定。

5. 指导学生代表学校参加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全国总决赛和华北赛区决赛获奖，按以下标准奖励指导团队。其他专业技能比赛，规格及规模与上述比赛相近者，参照该标准奖励；规格及规模不及上述比赛者由学校教学科研奖励工作委员会审定奖励事项。

获奖等级	奖金（万元）	
	全国总决赛	华北赛区
第一等级	10	3
第二等级	8	2
第三等级	5	1

6. 指导学生代表学校参加创青春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项目获奖，按以下标准奖励指导者或指导团队。

获奖等级	奖金（万元）/项	
	国家级	省级
第一等级	2.0	0.8
第二等级	1.5	0.5
第三等级	1.0	0.3

7. 指导学生代表学校参加团体和单项体育竞赛获奖，按以下标准奖励指导者或指导团队：

获奖等级	奖励标准（万元）/项			
	团体项目		个人单项	
	国家级	省级	国家级	省级
第一等级	2	1.0	2	0.8
第二等级	1.6	0.8	1.5	0.5
第三等级	1.2	0.6	1	0.3

注：团队比赛参赛团队须达到 20 队及以上，个人单项比赛参赛人数需达 30 人及以上。不在此列的竞赛的级别及获奖奖励事项由学校教学科研奖励工作委员会审定。

四、学术著作

（一）著作

1. 作为主编公开出版 20 万字以上的学术著作，排名第

一的给予每部 2 万元的奖励，排名第二的给予每部 1 万元的奖励。2. 作为副主编公开出版的 20 万字以上的学术著作，每部 0.5 万元的奖励。

2. 以“著”的形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按上述标准的 1.2 倍奖励，入选国家重点出版工程的学术著作按上述标准的 1.5 倍奖励；同一著作有 2 名(含 2 名)以上我校作者的，按最高奖一次奖励，相关奖励份额由有效受奖人员共享。

(二) 教材

1. 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奖励 3 万元，副主编奖励 2 万元，编委奖励 1 万元。

2. 国家部委级规划教材：主编奖励 2 万元，副主编奖励 1 万元。

3. 电子书包等数字教材：主编奖励 1 万元，副主编奖励 0.5 万元。

注：①国家级规划教材指教育部有关机构组织评比遴选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②国家部委级规划教材指教育部以外的国家部委有关机构组织编写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③电子书包等数字教材指国家部委有关机构组织编写创作并公开发行的与纸质教材配套的数字化教学课件等；④教师教学参考书和学生学习参考书不在奖励范围之内；⑤如原有部级教材升级为国家级规划教材，可按照编委级别补充奖励至国家级规划教材奖励标准。

五、授权专利、成果转化、新药研发和行业标准

1. 获得授权的国外（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发明专

利，每项奖励 2 万元；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每项奖励 1 万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有关规定进行奖励。

2. 主持科技成果转化获得显著转化收益，或主持新药研发获得新药证书，或研究成果列入行业标准，根据转化收益、新药等级和行业标准情况给与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另行制定。

六、学术任职

担任国家级学术团体职务者，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如下（万元）：

	理事长 主任委员	副理事长 副主任委员	常务理事 常务委员	主编	编委
国家一级学会	3	2	1		
中华医学会 二级专业委员会	3	2	1		
SCI 期刊				3	1
中文核心或 CSCD 期刊				1	

第三章 发放程序

一、奖金发放时间一般在年末。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人事处发布发放奖励通知。

二、申请人根据上一年度教学及科研工作业绩自行提出

申请并填写《河北医科大学教学和科研业绩奖励申报表》。

申请人应为申请奖励项目的负责人。

三、申请人所在二级单位对申报业绩进行初审并在本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单位负责人在《河北医科大学教学和科研业绩奖励申报表》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各单位须认真审核公示，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

四、各二级单位将申报信息汇总，教学及人才培养类奖励项目报教务处，科技类奖励项目报科技处。教务处和科技处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汇总，在全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填写审核汇总单一并报人事处审核备案。人事处审核后报请校领导审批。根据校领导审批意见，由财务处会同教务处组织发放教学及人才培养类奖励，会同科技处组织发放科技类奖励。

第四章 附则

一、本办法自 2018 年起试行，在校领导的领导下，由教务处、科技处和人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二、奖励对象为学校校区和直属医院全体教职工，其中教学类奖励所需经费由学校统一列支，其他类奖励所需经费根据获奖者所属单位由学校或所在医院经费列支。各附属医院可参照本文制定实施办法，所需经费由各医院经费列支。

三、申请奖励的各项业绩应与申请人所从事的专业工作相关，对本专业学科发展有显著促进作用。

四、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扶持高层

次创新团队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的通知》（冀政办字[2016]104号）：关于深化薪酬分配制度改革鼓励科技创新创造实施细则（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本办法所需经费支出不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五、申请奖励的各项业绩，申请人须按所在学院和各归口部门的要求登记备案，并提供原件备核查。

六、申请奖励的论文的第一完成单位的确定，以第一通讯作者（依据论文脚注的通讯作者顺序确定）的署名单位为准，另有特殊标明的以标明为准。

七、SCI(E)、SSCI 和 AHCI 期刊的收录情况、影响因子、分区和高被引论文以 JCR 最新发布为准；分区不一致时按高分区奖励。CSSCI 期刊以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发布为准。中文核心期刊以《北大核心期刊目录要览》为准。论文相关信息以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检索报告为依据。

八、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级别奖励者，按获奖级别最高标准奖励，不重复奖励。

九、奖金由有效受奖人员共享，奖金分配方案由项目（比赛竞赛等）负责人、成果第一完成人、论文通讯作者等提供，学校按分配方案进行发放。

十、本办法所列奖金额均为税前额，获奖人员需依法缴纳奖金收入的个人所得税。

十一、对获奖人员的典型事迹，在全校范围内宣传报道并颁发荣誉证书。对有学术不端行为者，学校终止并追回发

放的奖励。

十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教职工各类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十三、学校成立教学科研业绩奖励工作委员会，由校领导、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学科办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解决教学科研奖励相关事宜，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